臺南市建築物工程造價標準表

101 年 8 月 31 日府工管一字第 1010687868A 號公告

構　　造　　類　　別	單　　位	單　價 （新臺幣，單位：元）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五層以下	平方公尺	五三〇〇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六層至十層	平方公尺	六三〇〇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十一層至十五層	平方公尺	九一〇〇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十六層至二十層	平方公尺	九八〇〇
鋼骨或鋼筋混凝土二十一層以上	平方公尺	一〇九〇〇
加強磚造	平方公尺	四一〇〇
磚造	平方公尺	二九〇〇
木造	平方公尺	二九〇〇
磚木造	平方公尺	二九〇〇
磚石造	平方公尺	二九〇〇
鋼骨造有牆(二層以下)、鋼鐵造有牆者	平方公尺	三七〇〇
鋼骨造無牆(二層以下)、鋼鐵造無牆者	平方公尺	二五〇〇

附註：

一、本標準表為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收取建造執照規費與罰款之核算依據，其內容不包括水電及建築設備。

二、雜項工作物之造價，以實際施工所需之工程費用為準。